「桃園市會稽國小111學年度班際健身操比賽暨市賽選拔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20033534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2日桃教體字第1020088085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月16日星期一，早上第一大節~第二大節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禮堂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四年級。

柒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　　別	項　　目
健身操一年級組	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
健身操二年級組	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
健身操三年級組	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
健身操四年級組	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

捌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各隊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，男女學生共18人（正選選手16人，候補選手2人，全隊共18人，男女選手任一方，比例不得少於6人)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健身操一～三年級組：

（一）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。

（二）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，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、不可使用道具。

二、健身操四年級組：

（一）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。

（二）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，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、不可使用道具。

三、進退場程序：

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（面向裁判席之左或右側區域）進場，音樂播出，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，評分結束。

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，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

四、罰則：

（一)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,違者不計名次。

（二)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，違者不計名次。

（三)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,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組　別	評 分 編 配	評　　分　　內　　容
健身操一～四年級組	規定動作（60%）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	演示表現（30%）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	精神表現（10%）	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
六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滿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（三）各組裁判為 3 人，三個分數加起來平均，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，如果得分相同時，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，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，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
拾、比賽獎勵：

一、健身操一～四年級各組錄取前 3 名，依名次頒發 800.500.2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張。

二、比賽成績第 1 名班級，將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健康操比賽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依校內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詳如附表一經費概算表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1　年　1　2　月　6　日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校長

附表一

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計	備註
禮券	1500 /年級	4	6000	一~四年級前 3 名(依名次頒發 800.500.200 元禮券)
總計			**6000**	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會計　　校長